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1023执70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平果县起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。地址：广西平果县城龙路盘龙苑二期9号楼B68—B7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2307379469XL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爱雅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黄卫斌，男，1970年12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县铝业公司江州区14栋203房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4197012180012。

被执行人：农芳，女，1971年7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平果县铝业公司江州区14栋203房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5262619710703260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的(2018)桂1023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现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卫斌、农芳共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教育路龙江花园住宅小区 2-1-701 号房屋（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果县字 20080138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黎 荣 升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耀 舜